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  
科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被乙脅迫，與乙訂立贈與契約，將 A 地贈與給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地登記在乙名下。乙轉售於善意之丙，並依讓與合意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善意之丙。甲於脅迫終止後一年內，撤銷甲乙間之贈與契約及讓與合意，並根據民法第 949 條之規定向丙請求回復 A 地。丙則主張不知甲被乙脅迫之情事，根據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。請問甲與丙之主張，何者比較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向乙購買房屋一間，雙方約定乙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4 日將房屋交付於丙，並移轉所有權於丙，且丙對乙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。債務清償期屆至，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致給付遲延，經甲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乙仍未於期限內履行，致甲對丙負 50 萬元違約金之給付義務，而丙亦受有 60 萬元之損害。請附理由說明甲與丙分別對乙有何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有一宗 A 地，於向乙銀行融資借款時，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；嗣後，甲復以 A 地為丙設定普通地上權。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，於丙向丁銀行融資借款時，以 B 屋為丁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債務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債務，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，因丙之普通地上權致影響法院之拍賣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丙在 A 地之普通地上權？債務清償期屆至，丙無力清償債務，丁聲請法院拍賣 B 屋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丙在 A 地之普通地上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向乙借新臺幣 80 萬元，尚未清償，即因病去世。甲去世時，留有遺產 60 萬元，兒子丙為唯一繼承人。乙請求丙償還借款，丙償還乙 80 萬元，並未為限定責任之抗辯。嗣後，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 20 萬元，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